

財稅園地 80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臺灣郵政台北誌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 / 加斌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 02-2325 5500

本期提要

- 財部同仁萬分不捨歡送 何部長
- 財政部資安宣導及研討會 部長致詞
- 取得虛設行號發票，有那麼嚴重嗎？（下）
- 地方稅務行政的檢討與改進
- 96年下半年關稅法規修正要點
- 高齡化少子化之衝擊與因應之道
- 簡介歐盟EMCS
- 為何有些銀行規模大到不能讓其關門歇業
- 96年度特考關務班第2期結訓感言
- 漫遊紐約（上）



財部同仁萬分不捨歡送 何部長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提供

何部長：任財長是「一生最大榮耀！」

財政部3月14日下午在8樓大會議室為敬愛的卸任何部長志欽舉行歡送茶會，會中除了由李代理部長瑞倉代表致詞，推崇何部長在任內的許多卓越貢獻、劉次長燈城代表致贈「政績昭著 功在財政」紀念牌、張次長盛和代表財部同仁致贈紀念品外，並有多位所屬單位首長致贈紀念品、合唱團獻唱；此外，許多同仁紛紛獻花及搶著和何部長合影留念，在爆滿的會場中，離情依依萬分不捨，溫馨至情十分感人。

何部長在致詞時表示：財政部的同仁都很優秀，上任時就表明不帶任何班底來，他一直信守這個承諾，無論是五個國稅局或四個關稅局，升遷都秉持以內升為原則。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95、96年的財政收支，不僅一掃過去上千億元的赤字，達到財政平衡，甚至分別有166億和680億元的盈餘。在美國待了20多年，為了一圓年輕時為國家做一點事的夢，在盛年獲得知遇之恩，接下財政部長一職，是他「一生中最大的榮耀」。一路走來，不計毀譽的推動改革，但事情有難有易、夢想有圓有缺，如今

要離開，有些不捨。但是如果時間能再重來一次，還是會做同樣的選擇，因為回到台灣這片土地貢獻專業，就是他一生的夢想！

他也語帶的哽咽表示，任職財長的上任和卸任，都是在倉促下進行，家人都沒有機會參與，也一直没有好好陪陪家人。這20個月的任期中，和家人相處最長的時間，就只是在台大醫院手術休養的10天。何部長說：「欠山，欠水，欠我的家人最多」！卸任後，將一切隨

緣，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何部長並且對於在財政部長任職期間，承蒙各級長官，財政部全體同仁、社會各界、媒體朋友的鼓勵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也期待日後各界仍能本著這份愛護的心情，對財政部各項業務繼續給予支持。

何部長提出「輕稅簡政」所得稅制改革方案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提供

財政部於2月20日正式公布了備受社會及業界矚目的「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全面落日之『輕稅簡政』所得稅制改革方案」。

財政部鑒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於98年底屆滿，提供所得稅制改革的契機，乃研議「輕稅簡政」的所得稅制改革方案，計劃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大幅調降為17.5%，並且一次到位，同時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規定。此次改革旨在建構「低稅率、廣稅基、簡稅政」的租稅環境，建立健全透明的稅制與稅政，進而促進產業發展，俾使我國經濟永續發展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項稅改方案業經97年2月20日行政院第3080次院會決議准予備查，財政部將依據行政院長裁示，會同相關部會積極將改革方案內容，落實於產業三法及「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的修正，儘速完成相關法律案包裹報請行政院審查。



OECD專家來台分享經驗，提供有效方法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專員 汪定慧

處理潛在之課稅濫用問題案件

為提升我國稅務人員查核能力及技巧，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以下稱財訓所）於3月3日至3月7日舉辦「OECD國際租稅－中小企業查核研討班」（The 2008 International Taxation Seminar on OECD Guidelines – Auditing Small and Medium Size Enterprises），當中將針對企業查核實務議題，作為期5天密集式的講授、研討及經驗交流。

財訓所自2004年起每年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巴黎總部合作開辦一系列「國際租稅研討班」課程。本次受邀前來擔任講座的是巴黎總部－多國稅務中心顧問Mr. Harold Goslor，G氏為荷蘭財政部退休官員，具會計師背景，繼去年在韓國OECD稅務中心講授「多國企業課稅查核」之後，應財訓所之邀請，前來為我國稅務官員講授有關OECD於查核實務面之規定及案例研討，G氏有多年教授稅務查核人員之豐富經驗，尤其專擅於國際交易及非常規交易案件查核，曾參與及主導其國內稅賦政策擬定方案，包括在風險分析模式、查核之風險評估、集中選案納稅義務人之查核等。相關著作計有企業稅查核實務規則、參與OECD組織所制定之標準課稅查核文件及規範企業會計之課稅軟體。此外，奧地利財政部官員Mrs. Heidelinde

Haindl應G氏邀請擔任助理講座，H氏有27年實地查核經驗及豐富的查核案例教授經驗，目前擔任該國財政部查帳小組領隊。

本次課程安排內容包括「課稅查核基本原則及程序」、「企業漏列銷售收入之查核實務案例」、「針對小規模營業人逃漏稅之查核」、「課稅風險辨識及評估」、「稅務人員查核技巧及態度」、「查核工具及技巧問題」、「偽造及詐欺案件之查核」等多項議題。由於課稅查核是知識及經驗相互累積的一門學問，因此，本課程希望能藉助OECD專家經驗及參考OECD規則所使用之查核工具及技巧，協助本部各稅務查核人員，以有效方法處理潛在之課稅濫用問題案件，作為查核移轉訂價及多國籍企業查核案例之加強基礎。



Mrs. Heidelinde Haindl



Mr. Harold Goslor



財政部資安宣導及研討會議 部長致詞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 專門委員 謝棟梁整理



研考會何處長、李政務次長、劉次長、張次長、鄭主秘、王所長、黃主任及財政部各機關首長、各位貴賓、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能受邀在本部第一次擴大舉辦的「資安宣導及研討會議」即將劃下圓滿句點前參與盛會；在新年開春之際，首先敬祝大家新年快樂！一年之計在於春，也希望大家在年初對於未來一年工作能夠有周延妥善的規劃，讓本部的各項業務都能有所依循並順利推動完成。

財政為庶政之母，籌措及調度經費以支應各級政府的施政需求，是財政部無可旁貸的責任，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了精確掌握各項財源的動態，以及方便民衆報繳稅款，本部所屬各機關間已建立了遍及全國，綿密的網路資訊系統，同時擁有全國最大、最完整的稅務及所得資料庫，這些資訊基礎設施也就成為財政部有效管理龐大的國家資產，及靈活調度國庫的利器，而今天與會的各位首長和同仁正是肩負本部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的骨幹，由於各位默默的耕耘和付出，讓財政部乃至整個國家的政務才能順利的推動，個人也藉此機會表達對大家由衷的謝意和肯定。

大家都知道，政府的財源主要來自稅收，因此財政部除了提供便捷的報繳稅款服務之外，也必須設法防堵逃漏、打擊犯罪，才能在籌措財源的同時，兼顧租稅公平及政府公信力；而近年來，由於商業交易型態及金融商品的迅速發展而日趨複雜；同時，進出口國際貿易亦為我國經濟活動之主體，為維護稅政的健全，我們必須能夠即時而正確的整合國內外各種相關資訊，方能有效提昇行政效率並確保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因此稅務行政資訊系統間的緊密結合，以及跨國間資訊的分享將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為有效因應這種發展趨勢，財稅資料中心已著手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專案」，規劃新一代的賦稅資訊系統，以建置前瞻性的系統來滿足未來的施政需要；承蒙行政院及研考會的支持，讓這個專案的規劃案能順利爭取到經費，也希望在未來的建置案上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導，讓這項前瞻性的規劃能夠真正落實，在此先謝謝研考會的支持。

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固然為我們帶來許多方便，但是，近年來，國內外資安事件頻傳，對於國家安全、政府公信力、企業營運甚至個人隱私等，都造成了嚴重的衝擊，而發生這些事件的主要原因都是因為缺乏資安意識所致，為了促使本部所屬機關（構）重視資訊安全，提高資安意識和警覺，財稅資料中心今天邀集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同仁共聚一堂，並邀請研考會何處長，以及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相關專家來分享他們寶貴的知識和經驗，必能為本部的同仁在業務資訊安全方面帶來許多啟發和省思，相信對於財政部現有資訊業務的推動，以及規劃新一代的系統時，都能發揮提高警覺及事前防範的效果。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駭客的技术也日新月異，在我們逐漸依賴網際網路並享受其所帶來的方便之際，常因缺乏適當的規範和警覺，使得網路遭到濫用，甚至出現惡意使用網路的犯罪行為，來侵害其他網路使用者的基本權益；對於個人及組織所造成的傷害也日益嚴重，而使得資訊安全逐漸受到重視，行政院因此成立了跨部會的「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綜理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同時督導各部會落實執行，本部所屬各機關（構）也在「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的指導下，遵循「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陸續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相關防護設施的建置，使得本部的資訊安全業務能夠納入制度化的管理，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資訊安全的維護，除了依賴資訊設備來防堵入侵，以及稽核手段來確保法規的遵循之外，最根本且最重要的關鍵就在於同仁的警覺和自律，而這項紮根的工作就有賴教育宣導，近幾年來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及財訓所，均將資安教育宣導列入優先辦理項目，今年更請財稅資料中心擴大辦理，相信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之下，必能喚起各位首長及同仁對資訊安全的重視，也希望大家在建立了共識之後能化為具體行動，優予編列資安預算及指派資安人員，這也是「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對各部會的期望，而財政部掌握全國



稅務資料，對於這些資安政策更應當仁不讓來落實執行。

民衆的信賴是政府機關公權力的基礎，而資訊安全更是攸關民衆信賴的關鍵，但是，我們也知道資訊安全是難以達到萬無一失、無懈可擊的境界，唯有透過不斷的教育宣導，來提高警覺和風險意識，以及不斷的吸取新知，來進行持續性的改善，才能使發生資安事件的風險，降低到可以接受和管理的範圍，而這也是我們辦理資安宣導的主要目的；今天的研討會在各位同仁的熱烈參與下，即將圓滿的告一段落，相信大家都已獲益良多，希望各位同仁回到工作崗位時，也能與其他同仁分享心得，使得我們資安宣導的工作，能夠更臻嚴密完整。

資訊安全是一項隱性的工作，更是一項永無止境的任務，因此，我想藉此機會，再次對本部所有資安工作同仁的默默付出與貢獻，表達個人最誠摯的感謝，由於你們的努力，使得本部的資訊安全以及公信力獲得有效的保障，希望各位未來仍然能夠秉持臨淵履薄謹慎的態度，保持高度警覺來控制各種可能的風險和威脅，使本部的資訊安全能夠持續的改善、不斷的進步。最後再一次衷心感謝各位的熱烈參與。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全文完

97年3月~6月

開班訊息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8/03/24-2008/03/28	扣繳查核實務班	第3期	2008/04/28-2008/05/02	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班	第2期
2008/03/24-2008/04/0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班	第3期	2008/05/05-2008/05/09	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班	第3期
2008/03/31-2008/04/18	法制研討班	第2期	2008/05/19-2008/05/23	地價稅稽徵實務班	第3期
2008/04/07-2008/04/18	營業稅查核實務班	第2期	2008/06/02-2008/06/13	營業稅查核進階班	第1期
2008/04/07-2008/04/11	菸酒稅及貨物稅研討班	第2期	2008/06/09-2008/06/13	遺產及贈與稅查核實務班	第1期
2008/04/21-2008/04/25	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班	第1期	2008/06/09-2008/06/27	法制研討班	第4期
2008/04/21-2008/05/09	法制研討班	第3期	◎另有就地施訓班次不含在表內		

取得虛設行號發票， 有那麼嚴重嗎？（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實習法官 黃英彥
（前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分局稅務員）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因此認為，當原告無法證明與發票開立人確有交易事實時，原告即構成漏稅行為，應予以補稅。至於能否處以漏稅罰，仍視國稅局能否證明漏稅罰之構成要件而定。國稅局若能證明開立發票者乃為一虛設行號，通常已盡其客觀證明責任，因為虛設行號開立不實發票後，通常會以虛抵虛，最後會用擅自歇業的方式來終局逃避營業稅負，因此自然不會繳納營業稅給國家，而進貨人更不會多繳5%稅款。至於原告主觀責任上，因為原告無法證明與發票開立人確有交易事實，而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卻是不爭的事實，原告若無法說服法院，讓法院相信其與發票開立人確有交易事實，法院通常會認定，原告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存在。

三、國稅局應如何舉證：

至於國稅局應如何舉證，才能讓法院相信開立發票者乃虛設行號，可以參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842號判決，

- 1.訴外人黃志安因遭第三人冒用變造其身分證，而申請登記設立晉桔公司，晉桔公司並無實際進貨事實，則亦無銷貨可言，原告自不可能與晉桔公司有實際交易之行為。此有台北地檢署檢察官91年度偵字第7877號不起訴處分書、晉桔公司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表及營業稅查詢作業申報資料附卷可稽。
- 2.原告雖主張本件交易係由晉桔公司之職員高宏謀接洽，並由高宏謀備具晉桔公司大小章前來領款云云，惟與證人高宏謀於91年10月30日在桃園縣稅捐稽徵處調查時，陳稱：伊從未任職於晉桔公司，因伊曾經營砂石生意，原告找伊介紹採買，並給予佣金，而介紹多家公司予原告，但不記得有無介紹晉桔公司，伊會陪同介紹之公司前往領款並簽名確認，但非伊銷售等情不符，且晉桔公司申報87年及88年度之員工薪資扣免繳所得，亦無申報高宏謀各類所得之資料。此有高宏謀前開談話筆錄及晉桔公司87、88年度所得稅給付清單附卷可參，實無法證明高宏謀係晉桔公司之職員，而有權代表該公司與原告訂約。因此，國稅局提出上開地檢署處分書、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表及營業稅查詢作業申報資料、員工薪資扣免繳所得相關資料，即屬已盡舉證責任。

伍、結論

一、本文對財政部83年台財稅字第831601371號函之見解

（一）出賣人有無繳納營業稅，與買受人是否構成漏稅罰之客觀要件，並無關連。

一般營業情形，若買受人已支付進項稅額給出賣人，出賣人若短漏報該筆營業稅，僅生出賣人是否構成營業稅法第51條第3款短漏報銷售額之問題，與買受人一點關係都沒有。同樣都是已支付進項稅額給出賣人，當出賣人被國稅局認定為是虛設行號，依上開函釋：「若該營業人能證明確有支付進項稅額予實際銷貨之營業人，並經稽徵機關查明該稅額已依法報繳者，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追補稅款，不再處漏稅罰。」有無支付進項稅額為何要由買受人負舉證責任？國稅局要對人民裁處漏稅罰，對於構成要件事實自然負有舉證責任，為何買受人取得虛設行號發票即生舉證責任導致之效果？且上開函釋認為，「因虛設行號係專以出售統一發票牟取不法利益為業，並無銷貨事實，故取得虛設行號發票之營業人，自亦無向該虛設行號進貨並支付進項稅額之事實」。此見解會不會太武斷？會不會以偏概全？虛設行號並非法律概念，且虛設行號類型眾多，不排除虛設行號亦有真實交易之可能？因此，大法官釋字第337號解釋才要提醒稅捐單位，若營業人取得虛設行號發票時，仍需調查雙方有無實際交易情形，不可逕自認定營業人必定是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因此舉證責任並不能加以倒置，國稅局仍應查明有無交易事實，若不能證明無交易事實，即不能加以處罰。

（二）上開函釋：「如查明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已依法申報繳納該應納之營業稅額者，則尚無逃漏」，就法論法解釋顯然超越營業稅法之文義，讓人以為，即使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客觀上仍無逃漏營業稅。若真如此，又為何可以對營業人補稅呢？該函釋中的「尚無逃漏」，此一字眼明顯是贅詞。

（三）上開函釋：「如查明開立發票之營業人並未依法申報繳納該應納之營業稅額者，即有逃漏，除依前項規定處以行為罰外，並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補稅並處罰。」這段話同樣有問題，亦讓人以為，即使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仍到等到查明開立發票之營業人並未依法申報繳納該應納之營業稅額者，才是逃漏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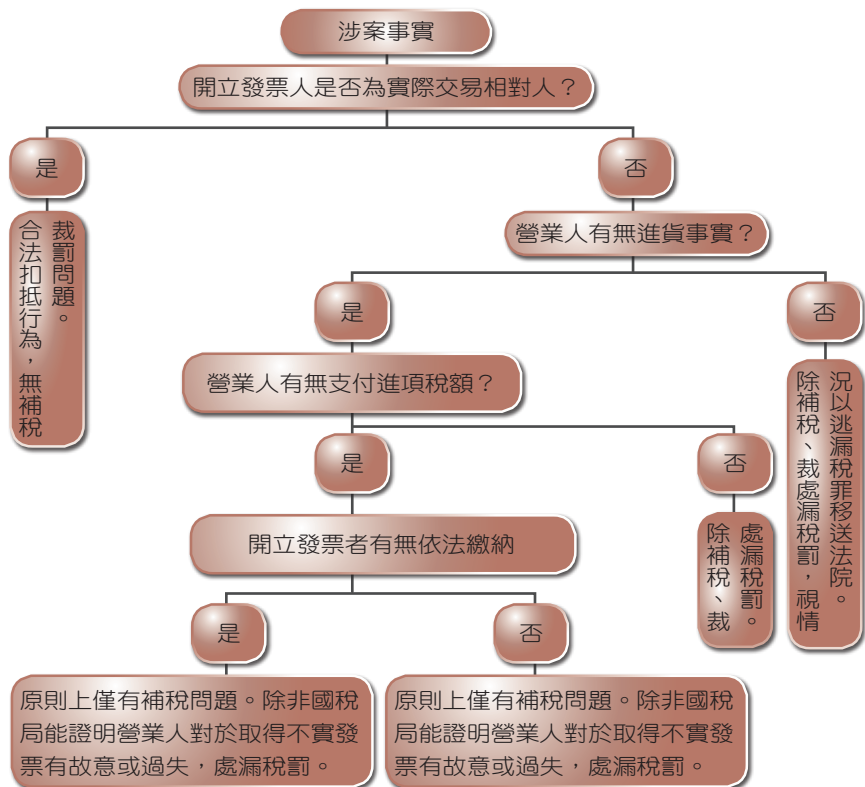
綜上，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符合客觀要件，接著應探討主觀要件，在營業人已支付進項稅額給開立發票之營業人之情況下，若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而虛報進項稅額，此時即無漏稅罰之問題，開立發票之營業人有無繳納該筆稅額，無涉應否處漏稅罰客觀要件之判斷。亦即有無漏稅是客觀事實，處以漏稅罰則需主觀構成要件同時具備。有漏稅並不一定同時構成漏稅罰。只要買方在交易時有依法給賣方進項稅額，且對於開立發票者並非賣方乙事並無故意或過失，此時虛報進項稅額之客觀要件雖該當，但是主觀要件不該當，買

方即不構成漏稅罰。

二、本文對上開所舉行政法院判決之評析：

當營業人被法院認定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發票，此時已滿足漏稅罰之客觀要件，營業人有無支付營業稅額給開立發票者即無關漏稅罰之客觀要件，而僅涉及營業人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過失。國稅局若可證明開立發票者為虛設行號，則可推論營業人自無可能交付營業稅額給該虛設行號，而由其依法繳納給國家之理。營業人既然沒有交付營業稅額給對方，能說對於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此事，主觀上沒有故意或過失嗎？民國94年2月5日公布，公布後一年施行的行政罰法，確認了釋字第275號解釋採取的有責主義，在釋字第275號解釋將責任條件區分為故意、過失及推定過失的基礎上，行政罰法第7條進一步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產生推定過失有無繼續適用之空間？推定過失有舉證責任導致的效果，學者認為，確屬嚴苛，過度偏袒行政機關，新法施行後應趁此機會，不再予以援用。蓋釋字第275號雖然是憲法層次的釋示，立法機關亦應尊重，但有關人民基本權之保障，法律規範有不同規定時，應適用最有利於人民之條款，不必計較何者層級較高，稱為「基本權的最有利原則」。乃保障人權的一大進步。至於故意、過失之判斷，可採刑法第13條及第14條相同的理解。行政罰法雖然已經沒有所謂「推定過失」的概念，但從行政法院上開判決可以看得出來，行政法院仍存有「推定過失」之想法，即在營業人客觀上是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提出扣抵銷項稅額的前提下，行政法院即已推定營業人主觀上對於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乙事具有過失，在營業人無法證明其無過失之前，推定有過失。因此，結論上本文贊同上開行政法院的見解，惟在推理過程方面，本文從漏稅罰之構成要件出發加以探討，區分客觀構成要件及主觀構成要件，毋寧提供讀者不同層次的思考。

三、建議將財政部83年台財稅字第831601371號函修正如下（圖示）：



四、案例解答

依本文見解，本例中較無爭議的是，甲的確拿到非實際交易對象福氣公司之發票，惟甲確實有按月進一定數量之胚胎土，屬於有進貨事實之營業人，也有支付貨款及營業稅，因此甲雖然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客觀要件，惟原則上甲對於拿到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乙事，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主觀要件，結論：國稅局僅能要求甲補稅，而不能處以漏稅罰，亦不能處以行為罰。除非國稅局可以舉證，證明甲對於拿到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乙事有故意或過失，才能對甲處罰，惟甲有實際到台北驚歌參觀福氣公司的工廠，並當場核驗樣品，後來並於民國90年與福氣公司簽訂契約，種種跡象都可以證明，甲就拿到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乙事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國稅局命甲補稅並處所漏稅額5倍的罰鍰，就罰鍰部份之行政處分違法，應予撤銷。不過從現行行政法院實務運作來看，因為福氣公司被國稅局認定為是虛設行號，因此甲對於拿到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乙事，即被推定為有過失，除非甲能證明其無過失，否則即難逃被處罰之命運。

註1：若買方根本未支付進項稅額給賣方，此時買方乃故意虛報進項稅額，一定符合虛報進項稅額主觀要件，無須討論。

註2：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頁487，三民（民國94年增訂9版）。

地方稅務行政的檢討與改進

花蓮縣稅捐稽徵處 / 股長 曾廣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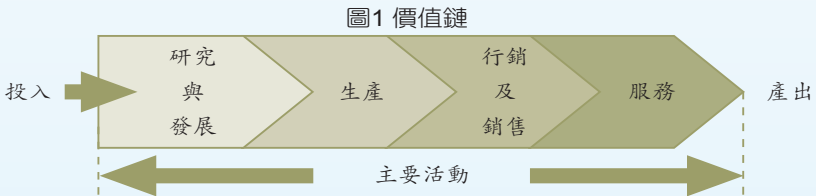
壹、前言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變遷與資訊的普及，民眾對政府各項施政品質之要求愈來愈高；創造卓越，深耕服務型政府，是稅捐單位致力追求的目標。當民眾期盼高品質、高效率之服務時，稅捐單位必須加緊腳步，不斷創新、突破傳統，結合現代化科技，提供全民多元化的服務。本文係以因應民意需求為重點，利用花蓮縣稅捐稽徵處所作之「96年度為民服務問卷調查」分析，與知識經濟提昇納稅義務人滿意度的理論結合，發展出為民服務的方法與建議，提昇納稅義務人對稅務行政的滿意度。

貳、知識經濟的稅務行政

一、價值鏈

學者波特（Porter）指出，價值鏈（Value Chain）名詞的觀念，是企業將投入轉換變成產出，而創造顧客價值的活動鏈。將投入轉換變成產出的主要活動（圖1）包括設計、創造、行銷和產品運送、支援及售後服務，每一項活動均可以增加產品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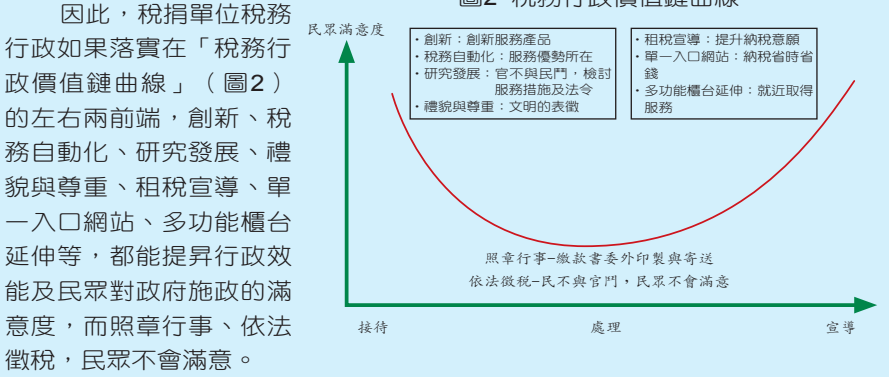
二、知識經濟

1996年「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發表了「知識經濟報告」，認為以知識為本位的經濟即將改變全球經濟發展型態；知識已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與高度應用，世界各國的產出、就業及投資將明顯轉向知識密集型產業。所謂的「知識經濟」，就是直接建立在知識與資訊的激發、擴散和應用之上的經濟，創造知識和應用知識的能力與效率，凌駕於土地、資金等傳統生產要素之上，成為支持經濟不斷發展的動力。

三、稅務行政價值鏈曲線

稅捐單位的施政目標包括：（1）貫徹賦稅政策，執行遏止逃漏方案：健全稅籍，端正納稅風氣，加強查緝遏止逃漏，減少滯欠，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2）加強為民服務，落實租稅教育宣傳：透過資訊化服務措施，提供納稅義務人迅速便捷的服務，主動協助完成納稅義務。加強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傳工作，落實宣導稅務知識，培養國民正確納稅觀念，以提昇稽徵業務績效和品質。（3）積極清理舊欠，增裕地方財政庫收：對以前年度未徵欠稅，依各稅目詳加分析原因並訂定加強清理計畫，定期召開欠稅清理聯繫會議依計畫內容實施，以提高徵績，增裕地方庫收。（4）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稅務自動化：執行地方稅開徵電子作業計畫，辦理地方稅徵課管理系統業務、網路傳輸及稅務主機汰換暨應用系統轉置計畫，提昇稅務資料處理電腦化績效。

達成施政目標的稅務行政，要能減少納稅義務人遵循稅法時所花的時間與費用及不滿意；確保好的服務、高的效率，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滿足納稅義務人的需求，提高納稅義務人納稅意願；回答納稅義務人的問題及協助納稅義務人計算稅額要有效率；納稅義務人一次接觸稅捐單位就能解決所有的稅務疑難。



參、花蓮縣稅捐稽徵處的「96年度為民服務問卷調查」

一、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設計

問卷選項兼採李克特量尺（Likert Scale），調查民眾對於花蓮縣稅捐稽徵處96年為民服務施政之整體性評價，除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外，問卷共設計10題^{註1}：

1.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職業、年齡及教育程度等4項。

2.問卷內容

(1)對花蓮縣稅捐稽徵處電話禮貌服務的滿意度評價。

(2)對花蓮縣稅捐稽徵處服務態度的滿意度評價。

(3)對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辦事效率的滿意度評價。

(4)對花蓮縣稅捐稽徵處承辦人員的專業知識的滿意度評價。

(5)對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辦公環境的滿意度評價。

(6)對花蓮縣稅捐稽徵處全功能櫃台受理隨到隨辦業務的評價。

(7)瞭解民眾對花蓮縣稅捐稽徵處網站提供線上申辦（查詢）、申請書表下載及各項e化資訊服務的程度。

(8)瞭解民眾知道可利用金融機構的自動轉帳、櫃員機（ATM）、網路、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等多重管道繳納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服務的程度。

(9)至花蓮縣稅捐稽徵處洽辦業務時，感到最滿意的原因。（可複選）

(10)對要辦好為民服務工作，稅務人員最需加強的是什麼。（可複選）

註1見附錄：花蓮縣稅捐稽徵處96年度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

二、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統計

發出問卷1500份，回收925份，有效問卷918份、無效問卷7份，回收率61.20%。花蓮縣各區回收有效問卷分別為花蓮縣北區612份（占全體樣本66.67%），花蓮縣南區306份（占全體樣本33.33%）。調查統計如下：

1.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

(1)性別：

表2-1：性別

項目\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383	535	918
百分比	42%	58%	100%

(2)職業：

表2-2：職業

職業項目	軍公教	工業	商業	製造業	自由業	家庭管理	其他	合計
人數	253	48	162	14	233	130	78	918
百分比	28%	5%	18%	2%	25%	14%	8%	100%

(3)年齡：

表2-3：年齡

年齡項目	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合計
人數	15	79	264	381	179	918
百分比	2%	9%	29%	41%	19%	100%

(4)教育程度：

表2-4：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項目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研究所以上	合計
人數	81	427	379	31	918
百分比	9%	47%	41%	3%	100%

2.問卷項目內容

(1)對服務人員電話服務的禮貌感到：

☐1.很滿意 ☐2.滿意 ☐3.意見 ☐4.不滿意 ☐5.很不滿意

表2-5：電話禮貌

	很滿意	滿意	意見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合計
人數	376	465	68	8	1	918
百分比	42%	49%	8%	1%	0%	100%

(2)在本處櫃台洽辦業務，對服務人員服務態度感到：

☐1.很滿意 ☐2.滿意 ☐3.意見 ☐4.不滿意 ☐5.很不滿意

表2-6：服務態度

	很滿意	滿意	意見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合計
人數	310	531	72	4	1	918
百分比	34%	58%	8%	0%	0%	100%

(3)對服務人員工作效率感到：

☐1.很滿意 ☐2.滿意 ☐3.意見 ☐4.不滿意 ☐5.很不滿意

表2-7：辦事效率

	很滿意	滿意	意見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合計
人數	305	534	69	9	1	918
百分比	33%	58%	8%	1%	0%	100%

(4)對承辦人員的專業知識感到：

☐1.很滿意 ☐2.滿意 ☐3.意見 ☐4.不滿意 ☐5.很不滿意

表2-8：專業知識

	很滿意	滿意	意見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合計
人數	275	547	92	3	1	918
百分比	30%	60%	10%	0%	0%	100%

- (5)對辦公環境及提供之服務設施便利性感到：
- ☐1.很滿意 ☐2.滿意 ☐3.意見 ☐4.不滿意 ☐5.很不滿意

表2-9：辦公環境及服務設施

	很滿意	滿意	意見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合計
人數	248	509	147	13	1	918
百分比	27%	56%	16%	1%	0%	100%

- (6)對設有全功能櫃台（中午不打烊、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6時），受理隨到隨辦業務感到：
- ☐1.很滿意 ☐2.滿意 ☐3.意見 ☐4.不滿意 ☐5.很不滿意

表2-10：全功能櫃台

	很滿意	滿意	意見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合計
人數	427	454	29	8	0	918
百分比	47%	49%	3%	1%	0%	100%

- (7)知道網站提供線上申辦、預約服務、申請書表下載及各項服務資訊嗎？
- ☐1.知道 ☐2.不知道

表2-11：網站提供資訊服務

	知道	不知道	合計
人數	724	194	918
百分比	79%	21%	100%

- (8)是否知道可利用金融機構的自動轉帳、櫃員機（ATM）、網路、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等多重管道繳納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 ☐1.知道且已使用 ☐2.知道但未使用 ☐3.不知道

表2-12：多種管道繳納稅捐

	知道且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	合計
人數	530	355	33	918
百分比	57%	39%	4%	100%

- (9)洽辦業務時，感到最滿意的原因為何：
- ☐服務態度良好 ☐核發申請案件效率高 ☐提供明確的稅務解答
- ☐宣導資料內容完善 ☐空間環境與服務設備好 ☐尚未洽辦過
- ☐其他（可複選）

表2-13：最滿意原因

	服務態度良好	核發申請案件效率高	提供明確的稅務解答	宣導資料內容完善	空間環境與服務設備好	尚未洽辦過	其他
人數	714	381	232	214	127	48	5
百分比	42%	23%	13%	12%	7%	3%	0%

- (10)您認為要辦好為民服務工作，稅務人員最需加強的是什麼？
- ☐服務態度 ☐工作效率 ☐專業知識 ☐道德操守 ☐行政流程
- ☐租稅宣導 ☐其他（可複選）

表2-14：稅務人員最需加強

	服務態度	工作效率	專業知識	道德操守	行政流程	租稅宣導	其他
人數	597	470	436	204	241	236	61
百分比	26%	21%	19%	9%	11%	11%	3%

三、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統計分析

（一）基本資料方面

問卷調查受訪人的主要結構群為，至稅捐處洽公民眾、參加租稅研習會之教師、參與稅務講習會之不動產仲介業者及地政士、租稅宣導現場之民眾等。由表2-1至表2-4資料顯示，受訪者性別以女性居多占58%，男性為42%。受訪者職業以軍公教居多占28%，自由業次之占25%。受訪人年齡以41～50歲中壯年所占比例最高為41%，其次為31～40歲占29%。受訪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所占比例最高為47%，其次為大專（學）占41%，顯示參與活動者以青、壯年齡層面較廣，這和其社會事業穩定為納稅主體，較為關心自身稅務權益有關，而相對20歲以下為在學年齡，對租稅較為陌生。

（二）問卷項目方面

- 1.對接聽電話的禮貌感到很滿意者占42%，滿意者占49%，沒意見者占8%，民眾滿意度91%，相較95年90%增加1%，惟仍有8%的受訪民眾選答沒意見，有再加強提昇的空間。
- 2.對服務人員服務態度很滿意者占34%，滿意者占58%，沒意見占8%，民眾滿意度92%，相較95年88%增加4%，顯示服務人員服務態度逐年進步，惟有8%的受訪民眾選答 意見，仍有再加強提昇的空間。
- 3.對服務人員辦事效率很滿意者占33%，滿意者占58%，沒意見占8%，民眾滿意度91%，較95年89%增加2%，顯示服務人員工作效率受到民眾肯定，惟仍有8%的受訪民眾選答沒意見，有再加強提昇的空間。
- 4.對承辦人員的專業知識很滿意者占30%，滿意者占60%，意見者占10%，民眾滿意度90%，顯示承辦人員專知識受到民眾肯定，惟仍有10%的受訪民眾選答沒意見，有再加強提昇的空間。
- 5.對辦公環境綠美化及周邊服務設施便利性感到很滿意者占27%，滿意者占56%，顯示有83%民眾對辦公環境綠美化及周邊服務設施感到滿意，較95年度滿意度減少1%。因此，辦公環境綠美化及周邊服務設施便利性應再加強。
- 6.對全功能服務櫃台感到很滿意者占47%，滿意者占49%，滿意度96%，較95年94%增加2%，顯示全功能櫃台服務效能受到肯定，惟有3%民眾認為尚可，

3%民眾不知道此項服務措施。

- 7.對網站提供線上申辦、預約服務、申請書表下載，及各項服務資訊知道者占79%，惟仍有21%民眾不知道此項服務措施，必須加強宣導。
- 8.知道可利用金融機構的自動轉帳、櫃員機（ATM）、網路、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等多重管道繳納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且使用者占57%，知道但未使用者占39%，不知道者占4%；由表顯示民眾知道者96%，惟仍未使用者占39%，需多加強宣導民眾其他繳稅的好處，至於各項繳稅措施之便利性與安全性，是否為民眾優先考量之一，宜列入後續調查，另不知道者占4%，亦須加強宣導。
- 9.洽辦業務時，感到最滿意原因，依序為服務態度良好占42%，核發申請案件效率高占23%，提供明確的稅務解答占13%，宣導資料內容完善占12%，空間環境與服務設備好占7%，尚未洽辦過占3%，顯示民眾對於服務態度深表滿意。
- 10.做好為民服務工作，稅務人員最需加強的，依序為服務態度占26%，工作效率占21%，專業知識占19%，行政流程占11%，租稅宣導占11%，道德操守占9%，其他占3%，顯示民眾對道德操守相對之關切程度較低，對於服務態度、工作效率及專業知識等相對之關切程度較高。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依花蓮縣稅捐稽徵處所作之「96年度為民服務問卷調查」分析，稅捐單位的稅務行政如果落實在「稅務行政價值鏈曲線」的左右兩前端，創新、稅務自動化、研究發展、禮貌與尊重、租稅宣導、單一入口網站、多功能櫃台延伸等，都能提昇行政效能及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照章行事、依法徵稅，民眾不會滿意。

因此，稅捐單位應提供民眾簡化、迅速、方便、低成本、低負擔、高品質、資訊完整之行政措施，提昇民眾對稅捐單位行政的滿意度，順利完成納稅義務。

二、建議

（一）建立「提昇民眾滿意度」為主的稅務行政理念

稅務行政如果落實在「稅務行政價值鏈曲線」的左右兩前端，創新、稅務自動化、研究發展、禮貌與尊重、租稅宣導、單一入口網站、多功能櫃台延伸等，提昇行政效能及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稅務人員提出有效、公平解決納稅問題的方案均應給予獎勵，且稅務人員應以高道德的原則對待納稅義務人及其委託人，如同對待自己的親朋好友，能使租稅制度有效率，並且公平的實施。

（二）提供超越納稅義務人的需要與期望的服務品質

稅捐單位對內對外均能提供卓越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消除浪費及重複的工作，使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能夠降低，定期評估所採取的服務策略，確保納稅義務人的滿意及稅捐單位執行工作的績效。鼓勵稅務人員主動性維護民眾權益，改進簡化作業流程及案件申報期限，並藉由內、外部稽核機制，加強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強化組織學習團隊，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監測服務品質指標。與工業會、商業會、專業或民間團體及其他政府機構合作，改進稅務行政效率，使各項服務品質，超越納稅義務人的需要與期望。

（三）善用e化，提升行政效率

以顧客為導向，強化運用現代化機具（如電話、傳真及免付費電話等）及網路資訊功能，線上申辦案件，減少紙張費用，縮短行政流程。加強新平台軟硬體運用，請納稅義務人先將申請資料，傳真或以e-mail傳送至稅捐單位，節省等候時間。對居住較遠的納稅義務人，將所需資料以郵寄或e-mail方式給納稅義務人，節省奔波時間。

（四）提供租稅資訊，擴大宣導效益

加強提供納稅義務人完成納稅義務所必須的資訊、教育及協助。宣導租稅理念，除多利用報章雜誌、各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網際網路、租稅宣導活動及學校租稅教育宣傳外，建立稅務人員隨時隨地多與納稅義務人雙向溝通的觀念，釐清納稅義務人之疑慮，滿足納稅義務人知的權益與需求，促進徵納雙方和諧，達到依法納稅之目標。

附錄

花蓮縣稅捐稽徵處96年度為民服務意見調查表

敬愛的納稅義務人：您好！

為瞭解您對本處推行之各項服務措施的滿意度、需求及建言，供日後改進與努力的參考，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特製作本問卷調查表，請您在百忙之中撥出幾分鐘時間，詳填本問卷，讓我們能夠提供更佳服務。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花蓮縣稅捐稽徵處 敬啟

請就下列問題在□處打「✓」

一、您對本處服務人員的電話服務禮貌感到：

☐很滿意 ☐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很不滿意

二、您在本處櫃台洽辦業務，對服務人員服務態度感到：

☐很滿意 ☐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很不滿意

三、您對本處服務人員工作效率感到：

☐很滿意 ☐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四、您對本處承辦人員的專業知識感到：

☐很滿意 ☐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很不滿意

五、您對本處辦公環境及提供之服務設施便利性感到：

☐很滿意 ☐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六、您對本處設有全功能櫃台（中午不打烊、服務時間延長至下午6時），受理隨到隨辦業務感到：

☐很滿意 ☐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很不滿意

七、您知道本處網站提供線上申辦（查詢）、申請書表下載及各項e化服務資訊嗎？

☐知道 ☐不知道

八、您是否知道可利用金融機構的自動轉帳、櫃員機（ATM）、網路、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等多重管道繳納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知道且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

九、您至本處洽辦業務時，感到最滿意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服務態度良好 ☐核發申請案件效率高 ☐提供明確的稅務解答 ☐宣導資料內容完善 ☐空間環境與服務設備好

☐尚未洽辦過 ☐其他

十、您認為要辦好為民服務工作，稅務人員最需加強的是什麼？（可複選）

☐服務態度 ☐工作效率 ☐專業知識 ☐道德操守 ☐行政流程 ☐租稅宣導 ☐其他

您的基本資料：

1.性別：☐男 ☐女

2.職業：☐軍公教 ☐工 ☐商業 ☐製造業 ☐自由業 ☐家庭管理 ☐其他

3.年齡：☐20歲以下 ☐21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以上

4.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學） ☐研究所以上

96年下半年關稅法規修正要點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 副局長 林清和

財政部及關稅總局基於邊境管制、服務商民兩方面之考量，於96年7至12月間，對法令之鬆綁、通關程序之簡化、單一窗口之推動不遺餘力，因而大幅增修關務法規內容，謹將增修重點列示如后。

壹、修正「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

關稅總局於96年7月23日以台總局緝字第09610148051號令，修正「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要點如下：

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其處理由各關稅局承辦緝案處理之單位主辦，除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或海關緝私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准由原主備價購回另完稅捐外，普通貨物、特殊貨物應以本點之規定方式處理。

四、扣押之貨物（包括冷凍貨物在內，但不包括走私水產品）或運輸工具有不能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交付保管或有腐敗、毀損之虞者，得於案件確定前公告變賣或逕送有關機關處理，並依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八、貨物或運輸工具原主備價購回變賣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或海關緝私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購回之範圍及購回價格之核定均予明確規定。

貳、修正「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

關稅總局於96年8月3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610167601號令，修正「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作業要點如下：

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得免進儲港區貨棧，並免列入出口艙單。

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及供作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之作業均有明確規範。

參、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關稅總局於96年8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0330800號令，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四條及其附表相關規定。

修正後之第四條條文如次：

一、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其免稅範圍以合於其本人自用及家用者為限。

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之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及環境用藥應予限量，其項目及限量，依附表之規定。

三、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用藥之限量如附表。

肆、修正「海關處理輸入委外加工成衣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於96年8月17日以台總局徵字第09610159761號令，修正「海關處理輸入委外加工成衣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施行，未確定案件一併適用。

委外加工製成衣復運進口依關稅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核估完稅價格之案件，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施行，未確定案件一併適用。未依本作業規定申報，並申請留樣者，其進口成衣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

伍、修正「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

關稅總局於96年8月17日以台總局驗字第09610177121號令，修正「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關稅總局另於96年9月19日台總局驗字第0961020401號檢送「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第3點條文勘誤表）。

修正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核估進口舊汽車之完稅價格，應依進口地關稅局就實到貨物認定之型式年份（MODEL YEAR）及配備等，適用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進口舊汽車適用關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者，得依本作業要點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辦理。

三、D8進口報單存入保稅倉庫之舊汽車，以D2進口報單出倉報運進口時，如係依關稅法第三十五條及本作業要點規定折舊估價時，其折舊年份應以運輸工具進口日之年份起算。

四、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免稅進口之汽車如因轉讓或變更用途，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補稅案件，其完稅價格之核估應按「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其折舊年份以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所屬之年份起算，折舊率適用第四點之規定。

定。

五、走私進口之舊汽車，如係依關稅法第三十五條及本作業規定折舊估價時，其折舊年份以緝獲日期之年份起算，折舊率適用第四點之規定。

六、進口國外自用舊汽車，其完稅價格之核估，適用本要點第二、三、四點之規定。

進口舊汽車折舊計算方式與折舊率對照表

運輸工具進口日所屬年份 與型式年份相減	折舊率
小於或等於0	10%
等於1	20%
等於2	35%
等於3	50%
等於4	60%
等於5	65%
大於5	依得資料以合理方法核估完稅價格。

陸、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之規定

財政部於96年8月23日以台財稅字第09604521120號令，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之勞務訂單，依其指示將該勞務或勞務之成果提供與國內保稅區營業人（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使用，並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

柒、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於96年8月31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5024730號令，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

該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在於刪除第3條業務費之徵收條文，並修正第11、16、33、33之1、34、36、37、39、40、40之1、42、43、44、46、47、48、50、54條等條文，對保稅工廠之管理要點加以詳細規範。

捌、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於96年10月17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610219031號令，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二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次修正對第七點國外貨物進儲物流中心之申報，第二十點物流中心應以貨櫃、可加封卡車或可加封貨箱載運之貨物，第二十六點物流中心貨物之重整或簡單加工，以貨物在流通過程所必需者為限，不得以大型複雜機器設備從事加工等項，均有明確規範。

玖、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關稅總局於96年10月19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0424290號令，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本次條文修正包括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係對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一條等條文，免予處罰之規定。

本標準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修正條文，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拾、訂定「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於96年10月30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610229621號令，訂定「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並自即日施行。

本作業規定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包含規範電腦設備、申請時應提供之詳細資料、存儲、進出口通關申報等作業規定。

拾壹、訂定「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於96年11月14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610241741號令，訂定「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為配合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得生產非保稅產品，比照「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拾貳、訂定「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於96年11月13日以台總局徵字第09610240691號令，訂定「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並廢止「貨櫃動態管理作業規定」、「進口貨櫃動態查核系統作業規定」及「出口貨櫃動態查核系統作業規定」，均自即日生效。

本作業規定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實施範圍包括海運貨櫃裝卸船、進儲、出站及其於港口、保稅區（廠）或海關監管場所間之運送，以及海、空運貨櫃（物）於自由貿易港區與他自由貿易港區或海、空港管制區間之跨區運送，其連線方式、實施對象及作業項目。

拾參、訂定「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

為執行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總局於96年11月13日以台總局徵字第09610241171號令訂定「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作業要點主要在說明臺、尼兩國間進口報單之申報、原產地查證程序之互惠條件。

拾肆、修正「海關與一般廠商、運輸業（船、航空公司）、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及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簽訂策略聯盟之基本條件與優惠措施」第伍點規定

關稅總局於96年11月8日以台總局緝字第09610237011號令，修正「海關與一般廠商、運輸業（船、航空公司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及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簽訂策略聯盟之基本）、條件與優惠措施」第伍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次條文修正，在於基本條件及給予廠商之優惠措施有明確之規範。

拾伍、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之適用

財政部96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09604550470號令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96年7月31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凡未編入96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自96年12月1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凡經收錄於本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或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拾陸、訂定「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於96年11月1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610230801號令，訂定「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配合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得生產非保稅產品，爰比照「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之內容訂定本作業規定。

拾柒、進口疑似大陸大蒜得押款放行之條件

財政部96年10月31日台財關字第09605505420號令海關查獲進口疑似大陸大蒜，除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鑑定為與大陸大蒜特性相符之大蒜外，均得押款放行，押款額度為3倍貨價加配額外關稅。

拾捌、修正「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關稅總局於96年10月26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610226421號令，修正「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項目三、項目六、項目十一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次條文修正，重點為項目三、點驗貨物進倉（儲），六、貨物重整或簡單加工、十一、貨物運往保稅區加封放行運出等之作業規定。

拾玖、修正「進口洋菸酒進儲物流中心應注意事項」

關稅總局於96年10月25日以台總局緝字第09610226331號令，修正「進口洋菸酒進儲物流中心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修正之要點如下：

二、進儲物流中心之洋菸酒，應一律以D8進儲申請書申報，並必須詳細報明洋菸酒之貨名、廠牌、數量及洋酒容量、酒精成分與年份及稅則號別，並會同專責人員詳細查驗。

五、物流中心之洋菸酒除附加促銷贈品及加貼中文標示外，不得辦理重整及簡單加工。

六、物流中心之洋菸酒附加促銷贈品或加貼中文標示，其原貨之容量及標示均

不得改變，專責人員並應逐批通知稽核單位。

貳拾、修正「保稅區廠商業務執行作業要點」

關稅總局於96年11月23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610222411號令，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保稅工廠受託辦理加工業務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事項」第四點、第四點之一及第九點；「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業分類原料盤差容許率表」第二點、第三點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貳拾壹、修正「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

關稅總局於96年12月3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610254281號令，修正「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之要點含第一章前置作業、第二章貨物通關、第三章帳務處理、第四章貨物控管等內客之詳細規範。

貳拾貳、修正「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

關稅總局於96年12月5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610257351號令，修正「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次修正對海關辦理保稅工廠年度盤存時，應注意之重點均有明確之說明。

貳拾參、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財政部96年10月17日台財關字第09605505130號令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二十三條。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執行法規鬆綁及考量航商實際營運需求、降低經營成本，並鼓勵航經台灣海峽之中外船舶進港整補、維修、加油或其他作業，以增加港口營運收入，增訂「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助航服務費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按定期徵收者，繳費義務人得採預繳方式辦理，由海關發給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預繳時間以前期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為限；有效期間為原核發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到期日之翌日起算四個月」。

貳拾肆、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

財政部96年12月26日台財關字第09605506400號令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修正後之條文：

「保稅運貨工具裝貨完畢，經海關監視裝貨加封後，應立即直接駛往海關指定地點，其係保稅貨箱者，得由所有人以飛機、船舶、汽車或火車自行運至目的地海關，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貳拾伍、修正「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

財政部96年12月26日台財關字第09605506570號令刪除「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第九條：「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未經補稅，不得交付移運，違者，一經查獲，即依有關法令規定論處」之條文。

貳拾陸、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物流中心營業稅零稅率之適用

財政部96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59950號令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物流中心銷售勞務與國外客戶，並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

貳拾柒、修正「貨棧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於96年12月31日以台總局徵字第09610278021號令，修正「貨棧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作業規定」第九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次修正係規定貨棧業者應依「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及「海運卸貨准單無紙化作業規定」所列相關訊息處理接收、發送業務。

貳拾捌、修正「貨櫃集散站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於96年12月31日以台總局徵字第09610278031號令，修正「貨櫃集散站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作業規定」第九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次修正係規定貨櫃集散站業者應依「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及「海運卸貨准單無紙化作業規定」所列相關訊息處理接收、發送業務。

高齡化少子化之衝擊與因應之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科長 蔡明宏

一、前言

我國因為生育率逐年下降，平均餘命隨著社會進步而延長，因此自1993年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政府鑒於此人口結構失衡情況，對國家之經濟、財政、社會、教育等層面均有深遠影響，雖陸續採取諸多措施，然似成效不彰。歐美諸國比我國更早經歷高齡化少子化階段，也各有不同因應之策，借鏡他人，可收攻錯之效。據此，本文就高齡化少子化現象及成因加以分析，再針對高齡化少子化所衍生的諸多問題加以檢討，並進而參考他國經驗及對策，提出原則性對策與建議。

二、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現況

- (一) 根據WHO的定義，當一個國家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佔全體人口比例超過7%者，稱之為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當比例超過14%時，稱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
- (二) 我國自1993年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2006年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佔全體人口比例已達9.9%，介於aging society及aged society間。未來依據經建會推估，2016年、2026年及2051年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佔全體人口比例，將分別達13%、20.6%及37%。
- (三) 我國生育率自1970年之4人，下降至2000年之1.68人，之後仍持續下降至2006年之1.12人，依據主計處資料我國生育率為世界第三低。依據經建會之推估模型，未來生育率係以1.1人為基準，也就是說未來生育率尚無改善之預期。

三、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化與國際之比較

- (一) 依據主計處資料，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佔全體人口比例方面，2005年我國為9.72%，與韓國、新加坡及中國等亞洲國家介於8%至9%之水準比較些微偏高，但相較日本20%、美國12%、英國16%、德國18%等世界先進國家，則尚屬偏低。但若以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佔全體人口比例由10%至20%之歷經年數觀之，我國約18年（2007-2025），係日本24年之3/4，為美國59年（1971-2030）、德國56年（1954-2010）之不到1/3，亦即我國高齡化惡化速度為日本之1.3倍，更為美、德等國之3倍有餘。
- (二) 依據主計處資料，在生育率方面，2005年我國為1.12人，與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等亞洲國家1.2-1.3人相較偏低。美國2人，法國1.9人，英國1.7人，可見我國生育率與世界先進國家相較更是明顯偏低。甚至中國實施一胎化政策，其生育率也較我國高為1.6人。
- (三) 綜上，我國生育率明顯偏低，以致雖然現階段高齡化情形與世界先進國家相較不甚嚴重，但未來之惡化速度卻是相當怵目驚心。

四、我國高齡化之成因、影響及相關探討

(一) 高齡化之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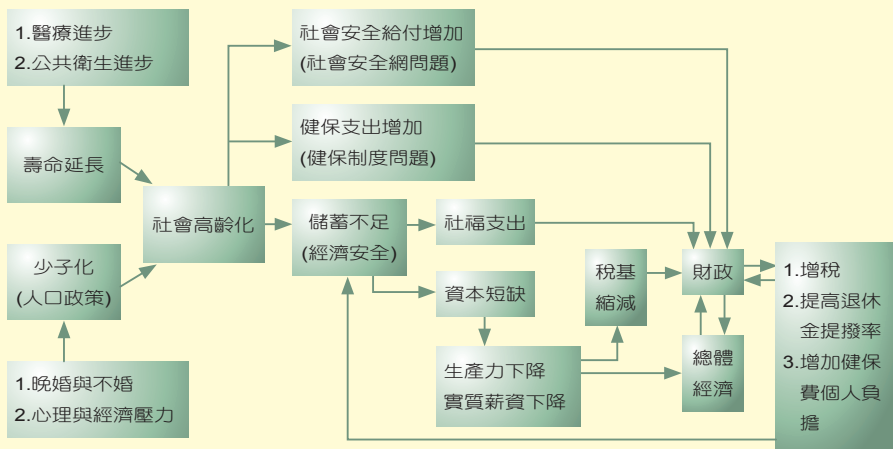
社會之所以產生高齡化現象，主要是人類因醫療科技及公共衛生等社會之進步而壽命延長；二則因為社會普遍有晚婚（或不婚、不孕、墮胎）之趨勢，而托育設施不足、治安與工作壓力等因素所造成之生育心理障礙，再加上女性生育對其職場生涯發展有不良影響，且育嬰與工作難以兼顧與養育子女費用提高等之經濟壓力因素，致使我國生育率節節下降，此雙重之社會變遷，造成高齡化之結果。高齡化現象是一個全球性的議題，其影響不僅只於浮面的社會問題，而是橫跨財政、經濟、教育、衛生及內政等層面之全面性議題。另外高齡化處理成本具有未來的累進性，也就是現在不積極處理，未來將勢必付出更大的代價。

(二) 高齡化之影響：

- 1.高齡化的結果，首當其衝者為社會安全體系（退撫制度）及健保體系。首先老年人口增加，代表整體社會醫療需求之增加，未來將造成健保制度更大負擔。其次因為高齡化的結果，退撫體系將因提撥者減少，請領退休金者增加，如整體退休金資產不足，將造成嚴重衝擊。這些衝擊若未妥適處理，最後均將對財政造成負面的影響。
- 2.依據經濟學一般均衡效果（General Equivalent Effect）理論，一個經濟體透過儲蓄造成資本累積，投資於技術及設備等，以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最終造成實質所得提高及經濟成長。但高齡化的結果，其更深一層之影響，在於可能因為總體儲蓄不足，造成資本短缺，進而引發生產力降低、實質所得下降及經濟衰退的惡性循環。這個惡性循環一旦形成，因為企業的競爭力及生產力下降、個人所得減少，將造成稅基流失。另

外個人的儲蓄不足，將造成老年人無法自給自足，必須仰賴政府編列社福預算予以照護。以上種種，最後也均將衝擊財政。

3.以上探討彙整如下圖：



4.我國整體退休金資產與國際比較：

依據OECD發表之PENSION MARKETS IN FOCUE 2006，2005年整體OECD國家整體退休金資產占GDP比率加權平均為87.6%，其中瑞典124.9%、瑞士117.4%、美國98.9%（若加上政府提撥準備金達144%）、英國66.2%、澳洲58%、加拿大50.4%、日本18.8%（若加上政府提撥準備金將達60.9%）；另2005年非OECD國家整體退休金資產占GDP比率加權平均為37%，其中智利64.9%、新加坡62.6%及馬來西亞56.7%。惟我國勞退、勞保及退撫三大基金占GDP比率約10%，與其他世界先進國家，甚至亞洲鄰近國家，均屬偏低。

5.我國可能造成儲蓄不足之分析：

未來除了有儲蓄能力人口下降，勞工所得替代率較低及353萬人尚未納入退撫體系等因素外，未來年輕一代過度消費之價值觀、M型社會來臨、通貨膨脹及增稅造成實質所得降低，而且未來退休制度趨勢為減少退休金給付，如2005年土耳其實施延長退休年齡之改革，芬蘭及瑞典這兩個整體退休金資產占GDP比率相當高的國家，也實施將退休給付基準之薪資期間延長之改革，甚至以所有年資之平均薪資為計算基準，亦即調降退休給付之計算基準，因此我國可能也無法倖免，以上均可能使儲蓄不足問題惡化。

五、因應之道

(一) 提供經濟補助，鼓勵生育。

1.高齡化之主因為生育率大低，因此如何鼓勵生育係當前關鍵的議題。政府雖然多年來已採取落實建立無性別障礙之工作環境，保障婦女就業權益，主要措施有給予女性生理假、產假(男性為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假、哺乳及撫育時間等，此外尚有建立社區保母系統，推動學齡兒童課後服務，以減輕育幼心理負擔，以及針對低收入戶提供各項補助及進行各項宣導等措施，雖然大體方向正確，但我國生育率仍從2000年之1.68，極速逐年下降至2006年之1.12，足見上開措施效果仍然有限。

2.因此宜參酌法、日、韓等國之做法，改採經濟補助為主，其他措施為輔的政策。首先對於四口之家（也就是至少有二名子女），給予適當經濟性補助。其次採取留職帶薪政策，給予育嬰假並給付部分薪資，另鑑於網路等科技提高在家辦公之可行性，亦可規定父母育嬰期間之後段，可選擇在家辦公，以取得更高比例之薪資。

(二) 除了儘速推動國民年金法草案完成立法，提供尚未納入退撫體系353萬人基本退休金保障外，應建立自願性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鼓勵適度儲蓄，以解決未來可能的儲蓄不足問題。

世界銀行在1994年的報告中就指出為處理全球性的退休金危機，呼籲各國應建立一個至少有三個支柱的退休制度（multi-pillar system），所謂三個支柱是指由政府負責的支柱（publicly managed pillar）、雇主負責的支柱（privately managed pillar）、及個人自願的支柱（voluntary pillar）三者構成之安全網。另外依據OECD發表之PENSION MARKETS IN FOCUE 2006，其30個會員國已建立個人自願的退休支柱。

具體直接鼓勵個人進行退休金帳戶儲蓄之作法為稅制優惠如列為所得扣抵及帳戶孳息不課稅等。另因為高齡化的最大衝擊者為中低收入戶，因此政府宜參酌美國做法，採取相對提撥政策鼓勵其儲蓄。雖然政府必須付出稅制優惠及相對提撥之代價，但除可減少儲蓄不足所造成稅基流失的負面影響外，而且參照美

國、英國及澳洲等國經驗，尚可鼓勵金融創新並藉由金融市場發展創造稅收。

（三）持續進行財政、退撫制度及健保制度之改革，維持穩健的財政，提升退撫及健保制度之運作效能，以因應未來之巨大衝擊。

（四）政府宜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資源及早因應

高齡化少子化係一個影響既深且遠的重大結構性問題，甚至衍生男女比例失衡、外籍新娘所生子女教育問題及教育資源如何重新調整等，其影響層面橫跨內政、教育、衛生、財政及主計等，因此政府應成立專案小組統籌進行社福預

算，甚至國家整體資源配置，提出整體配套措施，並協調各部會及早積極因應。

六、結語

高齡化少子化與地球暖化一樣，都是人類文明的產物，也均是人類不願誠實面對的難題，因為其解決方案如財政、退撫及健保等制度改革及減少消費等，對這一代的人來說都是痛苦的，但為了下一代，可能現在就必須採取行動。

全文完

為何有些銀行規模大到不能讓其關門歇業（How some could be too big to fail）

譯自 商業週刊（BusinessWeek、2008.2.4）、作者 大衛·亨利（David Henry）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簡任秘書 曾欲朋 譯

譯者備註：銀行是否因為性質特殊且規模較大，與一般大眾生活息息相關，影響層面大，以致於不能關門歇業，一直為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所關注議題。最近因為美國發生次級房貸問題所引發的金融風暴，從美國本土擴及世界各國，再度引起各方注意與討論所謂「大到不能倒」的問題。其中是否有美國大型銀行遭致影響而岌岌可危，美國政府是否介入援助，其作法為何，備受關注。本篇文章作者特就美國相關金融主管機關從過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作法與經驗，討論美國可能因應對策，似可作為有興趣的各界參考，爰譯之供參。

美國假如發生主要銀行倒閉，是否伸出援手，這問題一直困擾著美國主管機關。因為美國經濟及市場狀況持續往下探底，經營風險快速增加，因此可能至少有一家主要金融機構可能發生問題，影響所及將足以危及整體金融體系。聯邦準備銀行及相關政府金融主管機關的處理方式，相對也會決定目前信用危機所可能造成損害的大小程度。

由於銀行刻正處於一些風暴當中，處理不當而造成徹底崩潰的機率，遠高於過去數年來的困境。其所面臨的困境包括如何保障從美國債券保險公司（Ambac）及美國債券保險與綜合投資公司（ACA Capital）所購買投資的次級債券及其他證券。為因應該行業之困境，美國紐約州金融主管邀集主要之投資銀行會商討論穩定債券保險公司之措施，針對綜合金融商品，例如：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及抵押債務證券（CDOs），提供八千億美元之保證。

然而，銀行仍可能面臨來自不動產抵押貸款、信用卡貸款及企業貸款逐漸呈現出的問題跡象，而遭受更大危機。銀行貸款予高槓桿避險基金，而其大比率投資於全球股票，亦將危及銀行。同時，房地產價格不穩定狀況下，則持續以抵押貸款、抵押貸款基礎證券、抵押債務證券之「食物鏈」方式運作，在連鎖效應反應下，將可能造成更大損失。

在上述危險因素推波助瀾下，不難想像其引發銀行破產的可能性。為避免該危險因子產生，貸款者將會要求大型銀行償還本金，因而造成另一危機。假如該危機所造成的傷害的是美國幾家大型銀行或其他主要金融機構之一，則金融主管機關將可能被迫提出一些緊急救援（Bailout）方法讓損失降至最低，以免影響範圍擴及其他金融體系。

雖然救援的方式不太可能涵蓋所有發生狀況之金融機構，但美國當局基本的處理哲理，主要是根基於1984年美國伊利諾國家信託銀行因為集中於能源的貸款之壞帳，導致倒閉，美國政府所採取的救援方法。在那次案例當中，美國政府同意所有相關的消費者均納入保障範圍，包括股票持有人、債券投資人及未參加存款保險之存款人。此種大範圍的救援措施，引起其他銀行及納稅人的不滿，並促使美國國會進行調查。事件過後，根據美國財政部一位官員坦白承認，如果美國11家的大型國家銀行，任何一家如果進行努力穩定金融系統的保護措施，美國財政部仍會採取相同政策及因應方法。自此之後，分析家便紛紛猜測會是那家銀行是被認為牽涉到所謂的「大到不能倒」，且是否是隱喻美國政府想保證的是信用評等公司（例如慕迪信評公司）所列等級優良的最大銀行。

假如這次認為採取激烈的措施是必須的，則希望是較小規模的救援方式。美國政府可能採用1998年緊急援救避險基金之長期資本管理公司（Long-term Capital Management）倒閉模式，由金融市場以外之私人貸款及投資，來支應銀行暫時的資金需求。或者，美國聯邦政府可能採取簡單的處理方式，直接接管及以部門別方式分別處分出售。如此可保障存款人及貸款人可能造成突然的完全損失，但排除股票投資人。此一方式曾於1991年運用於美國區域性大銀行新英格蘭銀行（Bank of New England），在評估其商業不動產放款壞帳時造成倒閉的案例。

無論在何情況下，任何情節的倒閉救援方案發生了，有一件事情可以確定的是：中央銀行痛恨採取救援的措施。尤其，中央銀行寧願利用降低利率和增加政府支出，來創造以總體經濟方式救助之，也不願以協助幫忙個別金融機構方式辦理。事實上，這兩種方法都會超出實際所需，並導致鼓勵更加浪費的行為。協助處理個別特定銀行是件讓人困擾的作為，因為如此似乎原諒某些個人所做出的錯誤決定。

主管機關採取上開措施也會招致許多抨擊，在1980年代儲貸協會的信用危機時期，美國政府即遭受猛烈批評，沒有在事件發生的初期加以妥善控制監

管，而卻通過針對黨政關係良好的各別個案予以援助。亨利考夫曼諮詢顧問公司（Henry Kaufman）之資深經濟學家指出，中央銀行面臨是否進場解救以化險為夷，或認真執行金融市場的紀律的兩難窘狀。

當然，今日大型銀行倒閉的威脅可能平息下來，美國政府最近採取的降低利率與增加額外政府支出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與提升銀行資產負債的健全性，銀行的金庫從國家財富基金中，得到挹注相當的資金預估達二百億美元之譜。

但是高油價成本、疲弱的美元及房價的持續下降，對未來展望造成揮之不去的陰影，這些潛在的危險因素會加深危機的惡化。例如債券保險公司遭受到次級債券風暴的嚴重打擊，此一危機造成債券保險公司的災難，可能會波及並擴散到市政債券市場，因為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相當仰賴債券保險公司支持道路及其他公共計畫的債券發行。紐約金融主管機關成功的吸引資本投入債券保險業，以協助解決市政問題及減少政府對問題銀行的資金援助支出。美國研究服務公司Creditsights資深分析員 Christian Stracke指出，我們需要政府積極的政策回應，這是迫切需要且相當重要的。

美國政府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援救行動的措施已行之有年，美國於1980年代，對於數以百計的儲貸協會進行的援救行動中，採取大方慷慨贈予的處理方式，造成大眾對華盛頓當局的責難。所以，在1991年，美國國會通過法律規定，破產的銀行只得在花費納稅人最少成本條件下予以協助，即以參加聯邦存款保險的存款額美金十萬為限。

但是，該法律規定主管機關在執行上有其漏洞之處，該法律准許主管機關高級階層之官員在與總統諮詢後，認為有其必要維護金融系統的穩定，就可對較大型的金融機構進行援救行動。該條款至今還沒被實際執行檢測，因為自該法律通過施行16年來，尚未有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案例發生。

另外，金融主管機關也增加篩檢大型金融機構，以減少必須進行救援的機會。例如，聯邦準備銀行以電腦程式模擬可能倒閉案例，以決定哪家銀行在整體金融體系中有嚴重的危機因素存在。經過分析兩年之後，摩根大通銀行或紐約銀行兩家銀行結算美國政府債券發生問題，聯邦準備銀行通過對該二家銀行領導人裁罰程序。

同時，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出經存款保險之存款，得以快速獲得補償的程序，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主席Sheila C. Blair在一場演說指出，因為所有情況已改變，在問題發生之前，她將努力促成政府允許更多的信用供給者及投資人參與大型銀行的救援案例。

然而新的救援可能產生更多的需救援案例。美國明尼亞波里斯市（Minneapolis）聯邦準備銀行總裁 Gary H. Stern在其著作「規模太大到不能倒閉：銀行救援的風險」文中指出，會造成今日金融厄運，可歸因於先前不當的干預。他相信如果沒有政府安全網（Safety Net）保證，銀行可能停止一些不良貸款案件及具高風險的次級投資決定。聯邦準備銀行主席Ben S. Bernanke指出，回顧四月份時在進行的救援行動時，他就宣示銀行必須說明讓投資人了解他們將會因銀行倒閉而遭致重大損失。否則，銀行會輕易的在不良貸款上恣意浪費資金。

美國明尼亞波里斯市聯邦準備銀行總裁 Gary H. Stern承認說，採取這種所謂「堅韌愛」（Tough-love Approach）的方式，只能在金融穩定時期才管用：當你在面臨金融動亂不穩時，你必須隨時有處理問題的方案。

【美國政府不會明確說明那家銀行對金融體系占有重要地位，以致於發生問題後會進場予以緊急救援（Bail Out）。但如果陷入困境的銀行，慕迪信用評等公司將其可能獲政府予以解救的可能性做一比較表】

銀行	美國政府支持的可能性
美國商業銀行（Bank of America）	非常高（70%～95%）
紐約銀行（Bank of New York）	非常高
花旗銀行（Citigroup）	非常高
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非常高
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高（50%～70%）
U. S. Bancorp	高
美聯銀行（Wachovia）	高
富國銀行（Wells Fargo）	高
Sun Trust Banks	低（30%）
Washington Mutual	低

全文完

簡介歐盟EMCS

(Excise Movement and Control System)

財政部賦稅署 / 科長 許寧佑

一、前言

歐盟執委會於本（2008）年2月14日通過一項有關貨物稅（Excise Duty）的一般約定新指令，預計自明（2009）年4月起，將對酒精飲料、菸草產品及油品等貨物採貨物稅移動監控系統（Excise Movement and Control System, EMCS），促進各會員國貨物稅務機關間快速及有效率之資訊交流，以防制跨境商品交易之逃漏稅及去除商品跨境交易之不必要的稅務措施。

二、背景說明

歐盟自1993年1月1日創設內部市場（Internal Market）以來，貨物在歐盟各會員國經濟體間之內部流通，其有關延後課稅之管制均採用紙本型式之隨附文件（Accompanying Administrative Document, AAD）為憑證。近年來，由於在會員國間租稅詐欺手段愈來愈高招，致政府稅收損失嚴重，特別是菸品與酒品等貨物之情形更加嚴重，因此，歐盟經濟財政委員會於1998年5月19日接受High Level Group報告，建議設置電腦化機制，將營業人間貨物之交易資訊與會員國行政部門相聯結，這就是EMCS制度之濫觴。

歐盟考量為使此一層面寬廣且複雜之制度，日後各會員國能順利執行，經濟財政委員會於1999至2000年間先進行可行研究，並於2003年作相關附錄之增補。該可行性研究獲致主要結論為，以電腦化和採電子訊息取代現行AAD的方式，以達監控貨物移運之目的確屬可行。因此，歐洲議會委員會於2003年6月16日通過指令，賦予發展EMCS之法源依據，並在2004年由8個會員國組成之代表團體，經過審議EMCS之內容後，大體上同意其規劃之方向。

三、何謂EMCS

EMCS是一套電腦制度，用於監控延後課稅貨物在歐盟各會員國間之移動情形。該制度將取代目前須伴隨移動之紙本文件，故EMCS係一種具簡化貨物移動作業流程、無紙化行政、和有效使用資訊科技工具之制度，該制度之適用對象，原則上包括所有應課貨物稅之貨物（如酒或酒精性飲料、菸品和能源產

品等），至所謂延後課稅係指這些應稅，但基於貨物稅之課稅規定而尚未課稅之貨物。因此，對那些從事菸品、酒品和油品交易之營業人而言，此制度將是一個重要的改變。EMCS將透過使貨物交易之資訊與各國稅務部門相聯結，目標係會員國行政部門以所取得之電子資訊取代現行伴隨貨物移動之紙本文件，而達到充分掌握未稅貨物移動之情形。

因此，歐盟執委會於本（2008）年2月14日通過提案，主要目的在於增強對抗租稅詐欺和對於在歐盟境內移運之特種貨物移除不必要之租稅障礙。歐盟執委會通過該提案，除提供一個法律架構以使用電腦化制度監控尚未課稅之應稅貨物外，並將自明（2009）年4月開始施行，將有助於處理租稅詐欺案件，並藉由創造一個更快速、有效資訊交換制度，讓現行酒品從某一會員國購買並運至另一國家的相關規定更自由，也簡化貨物商業移運之相關規定。

總而言之，EMCS具有下列三項優點：

- 1.簡化：藉由附隨文件以電子傳輸方式取代原來紙本文件，可簡化未稅貨物之移運。
- 2.安全：藉由貨物在發送前確認交易資料和更快速且安全地掌握貨物已送達目的地之訊息，可保證交易之安全。
- 3.明確：在貨物移動過程中，可全程掌握應課貨物稅貨物之移動情形。

四、結語

貨物稅係特種消費稅，其課稅原則與一般消費稅相同，即目的地課稅原則或消費地課稅原則，因此，對於原來於出廠時即應課徵貨物稅之菸酒，如非在菸酒出廠國之國內消費，原則上出廠國不應對其課徵貨物稅。惟對於此種應延後至目的地或消費地始課稅之貨物，其在移運過程中如何加以監控，確實是稅務主管機關重要課題。鑑於租稅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手段日新月異，各國政府稅務主管當局應妥善規劃相關制度，予以防範，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市場交易秩序。因此，筆者認為歐盟建置EMCS，採電子監控以取代紙本文件，值得我們加以瞭解與學習。

全文完

我在國稅局的那一段日子

財政部賦稅署 / 科員 李貞儀



還記得大前年9月，在高考錄取榜單上看到自己的名字那種雀躍狂喜的心情，心臟似乎就在看到榜單的那一剎那，跟眼珠子一起蹦了出來。我懷著對第一份工作的憧憬與熱情到國稅局某分局報到。「稅務員！」看著自己職章上的職稱，嘿，還滿神氣的耶！但一坐下來，隔壁同事就馬上潑了一桶冷水給我。

「如果說國稅局是公務員的地獄，那營業稅課就是第18層地獄。」同事帶著憐憫的語氣說道。

頓時我馬上臉上出現十條線，因為我頭正上方的標示牌，恰好就是「營業稅課」！自此，我開始了人間煉獄之旅。

從一個老百姓的角度來看，一定都覺得國稅局的人都是高高在上，趾高氣昂，不知人間疾苦……。請容我替大家申冤。以我們營業稅工作內容來說，一個公司的設立、變更、停業及註銷都要我們負責辦理相關業務，原則上，公司營業必須繳稅，繳稅又分成兩種方式，一種是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另一種則是免開立。發票！對，這便是咱們一生的痛啊！因為公司必須經過國稅局審核是否為虛設行號才能向其請購，所以我們總是戰戰兢兢，萬一哪天錯貢了，除行政處分不說，說不定還來個涉嫌貪瀆咧！此外，無須開立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也要由稅務員親自到現場勘查，依據地段與營業規模來計算每月應繳稅額，總是會有一些營業人不服國稅局查定的稅額，小則電話哀求，大則登門吵架，所以這就是為何每個營業稅的女性服務區人員都會從淑女變成潑婦。

另外，如果遇到特種行業的營業人，這更是讓人全身冒冷汗，因為此類營業人總是與黑道掛勾。有一次因為轄區內查獲有女陪侍的酒店，必須提高稅率予以課徵，事務所便打電話恐嚇：

「李小姐，你通融一下嘛，繳一半就好了，這樣我們也好經營下去啊！我知道你是新人，不懂得在社會走跳是要圓滑的啦！」事務所滑頭的說著。

「不行，這是依稅法規定的，即使我同意，課長也不會同意。」哼！別想來這套，電話都是有錄音的，我心想。

「這樣啊～那我只好跟負責人說了，你知道負責人都是大哥，要是聽了以後心情不爽就會要砍手砍腳！」

「……，我們還是依法行政吧！」電話一掛上我便開始擦冷汗，那幾天，沒有同事要跟我一起出門。

還有一種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蜜餞，啊！是密件啦！通常內容都是檢舉店家沒有開立統一發票，這時候我們就會來個發票稽查。這就是最危險的時候了，到別人的地盤要求察看開立發票的情形，如果沒有一定把握可以查獲，不然很可能夾著尾巴逃跑，甚至聽說過，有同仁曾被營業人關在倉庫裡面。各位可能不知道，如果一年內被查獲三次發票漏開，那麼這個店家就準備要停業了。噢！等等，你以為我們喜歡啊，我們是要去貼停業公告還要拍照存證的！

除了上面這些像是諜對諜的工作之外，我們還得像是郵差或是警察一樣，把自己轄區內每一家公司的地址搞清楚外，還得像掃街似的走透透，以利稅籍清查，而且是風雨無阻。印象最深的是，有一次去小s小姑的開設的茶葉店作稅籍清查，裡面的員工看我年輕便好奇的問我，「你是國稅局的工讀生啊？」實在讓我哭笑不得。

此外，國稅局同仁最煩惱的就是打電話聯絡營業人或民衆時，總是會被誤會詐騙集團，還有人會誤會我們是警察，因為電話中我們總是說：你好，我這邊是xx分局。當然也是有福利的時候，因為偶而會有大明星開設公司，通常負責人是必須要親自來簽名以請購發票，要來的前一天同事們還會特地互相通報，為的就是爭睹明星風采。但令人捶胸頓足的，周杰倫的音樂公司，是委託其他人來簽名的。

現在的我，在貢獻一年多的青春後已經離開國稅局，但，曾經身為稅務員的我還是說句公道話，雖然聖經說，稅吏跟罪人是同一類的，但是看在我們為國家流血流汗捍衛國家稅收，別再說我們是領納稅人的錢不做事了，因為公務員還是要繳稅啊！最後，還是要提醒大家：家庭幸福靠雙手，國家建設靠稅收。

我敬愛的主耶穌阿，請在天堂留一個位子給稅務員吧！阿門！

全文完

96年度特考關務班第2期結訓感言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辦事員 楊欽崴



前言不必多說，根據感想，先來副對聯，以娛諸位看官：

四方縱海千人無數
一夫當關萬夫莫敵
橫批：請繳關稅

初來報到：

起初，原先欽崴被劃歸於第三期受訓學員，幸而有八位空缺名額可供遞補，使欽崴能早日加入海關大家庭，加入時正好三十歲以便計算年資，所以帶著興奮與期待，於當日下午趕來報到，畢竟通過艱難的四等特考才能擁有受訓的資格，先到二樓會同熱心的輔導員前往教室，所以惜未聽聞到簡總局長訓示講演，一坐定位就開始繁忙的課程，也領到一袋厚重的關務人員訓練書籍，除驚訝於須研讀的資料量外，心中難免有新鮮人的些許緊張。

粗略自我介紹畢業於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攻刑法與經濟法，海巡下士分隊長退伍，自認跟「海」非常有緣；閒暇時間多半貢獻給教會，喜好練習散打搏擊，或解決法律糾紛為務。

關稅局大量招募新血，大增學員人數，也讓財訓所更加熱鬧非凡，我們也得知財訓所有各式優異的課程分次進行，所以下一期學員須數月後進行培訓。而談到財訓所特殊的課程，眾人心中都曾浮現養生、咖啡、茶道、音響等字眼，邀請的講座也是一時之選，每週四晚上還有電影欣賞，可以適當放鬆心情。

欽崴常開玩笑，謂在甲班我的名字是「查無此人」，甲班才有一般行政類科，因名單原將補訓人員分歸兩班後，欽崴有幸分在乙班，可以一次大量認識交流許多優異理科同仁，可交換分享社會科學經驗外，還能建立良好聯繫，一舉數得，待日後二月四日到臺北關區後實地訓練再與甲班同學建立同仁情誼，強化團隊默契，互助合作並交流即時訊息，傳遞緝案經驗技巧，專業答覆同仁疑問，並冀望讓本期學員能成為海關之榮耀，共勉之。

待如親子：

眾人都被如同親生子女般尊重對待，噓寒問暖而無微不至，積極解決學員生活與課業問題，人數較少的輔導員竟能妥善照顧近數百名學員，令人不禁佩服，亦注意宣導逃生安全常識避免危險；所內人性化管理，一切以便利學員為優先考量；編排課程之師資皆為精選，聽老師們上課如沐春風，確實聽取課程重點，實為師表。

所內人員暨關局長官皆勉勵我們日後在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於通關查緝，努力自我充實技能、廉潔自守、加快通關效率，最終以身為海關人為榮。

所內早午晚飲食皆豐盛美味，餐廳服務人員親切殷勤。

崇山峻嶺：

所有的科目須於四週內迅速上完課程，確實是艱鉅工程，回顧這四週所內安排豐富課程，翻閱厚重書籍，真的有攀登崇山峻嶺之感，其間繁深艱澀真是難以言喻。堅強師資分別有簡總局長、桂關務司長、財訓所所長、查緝法規翁老師、貨物查緝與貨櫃類別的三位陳老師、國際貿易李老師、出口通關曾老師、人事處林處長、毒品謝老師、基隆公關戴股長等資深前輩。

同學們有許多值得我效法學習的地方，使我受益良多，也利用課餘上講臺分享我的法學學習心得以當回饋，也將製作之簡報電子檔留給學弟妹們。

綜合座談：

財訓所用心地舉辦座談研討，由財訓所王所長、考試院劉委員及總局陳科長群華、陳科長色娥、張科長惠文等諸位長官共同主持，甲乙班皆至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結訓綜合座談會，其間提問熱烈、答覆詳細，也建議課程改良方向、擴大師資來源，可謂大成功。

高官如雲：

衡諸每位講師身分，皆泰半是富有實務經驗之資深關員，簡任職等以上都經歷長久磨練，翻閱其簡歷實是琳琅滿目，真的是高官如雲，除讓我們可以提前認識各關局長官，同時誠惶誠恐於向長官請益，學海無涯，若要盡皆擅長須窮畢生之力。認真上課之餘，欽崴也用藍筆畫下所有老師的側像素寫，作為回憶與代替照片之功用。

上層積極推廣通關自動化與事後稽核，欲恢復查緝獎金以提昇士氣、防堵立委違法特權通關、便捷通關等等政策之苦心，學員們都感受得到，亦深深認同。

案例教學：

以影帶與錄音、各類簡報介紹寶貴的查緝工作個人經驗分享，讓學員更加深刻瞭解關務工作之辛苦危險，亦瞭解實務運作流程。

查獲海洛因與K他命毒品，甚至也有新進女性關員獲得首功，略為振奮人心。

實務觀摩：

習得如何與報關人應對進退、如何技巧地符合比例原則下來依法行政，不懼怕威脅挑戰，隨時注意自身安危並團隊合作，以銳利眼光察覺不法，藉敏銳感覺探知詭詐走私。

密集的課程與經講師分享瞭解業務執行困難後，非但沒有懼怕將面臨的挑戰，反而當成磨練我們的身心靈與抗壓性的重要機會。總覺得訓期匆匆短暫，所吸收的經驗與知識也覺得不足，希望能多受訓數日。

參訪基隆關稅局與臺北關稅局，使我們實際接觸第一線勤務與熟悉當地環境，順道能結束參訪後抽空前往探勘桃園或基隆日後租屋地點。

住宿之樂：

欽崴雖通勤受訓，也常聽聞住宿同學之樂趣，雖眾人離鄉背井，共同生活遊玩、檯燭夜讀以應考。寬敞房間的住宿生活，除了免除刮風下雨通勤之疲累，能儘早溫習功課，且能悠閒享用豐盛早餐（最喜歡黑糖饅頭還有手工三明治），在五樓六樓休息區所內備有電視機可以觀覽，而欽崴雖然未住宿，但中午休息時間偕同高孟正、林郁恩、潘同晉、林俊瑋等一起住六零零號大通舖來進行午休，還有良好景觀視野盡收眼底，夫復何求，您不知道六零零號宇宙無敵大通舖在哪裡？親自上六樓休息區就知道在哪囉。

另外，住宿同學能放鬆心情的參加音樂欣賞或電影欣賞，不用趕著返家路途，因為音樂欣賞或電影欣賞等確實是令人印象深刻的優質康樂課程。

友誼競賽：

籃球比賽：這場由乙班驚人的團隊合作攻勢獲勝。

桌球比賽：堅強的甲班陣容當然獲得冠軍，精采的殺球。

歌唱比賽：幸由乙班獲得第一及第三名，大家都拼命練習自選曲，皆有星光幫水準表現。

結語：

當然謹代表關務特考96年第二期乙班，來感謝王所長、何副所長、曾簡任秘書、各組長，還有乙班輔導員，賴輔導員純青、洪輔導員慧娟、陳輔導員宏欣，暨所有辛勞的各公務機關之講師長官，若非諸位細心照料，豈能如此順利結訓，且人員出入平安，食飽衣暖睡足。目前接近訓練尾聲，心中仍有不捨，因這四週情誼已非昔比，如同堅貞的同梯袍澤般能生死與共，如今屆時各奔前程，不同關局摯友間只好遙寄思念，待日後相約再見，一同再舉辦聚餐與出遊。

感謝學員長江正文與副學員長冀偉昱與幹事陳勝宏的辛勞服事乙班同學，為同學權益奮勇出力。

真的是大家齊心協力完成挑戰的革命情感，因為在眾人共同努力下，讓欽崴受訓過程充滿樂趣與回憶，也讓日後各期的關務學員在閱讀此文後，將心有戚戚焉。

[全文完](#)

漫遊紐約（上）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督察 陳金元

出發，只是為了珍惜一次的緣份。大女兒說：「要不要到紐約來，趁我在紐約進修機會，比較方便。」想到要飛行將近二十小時，就考慮好久，最後終於決定「走」。因為時間緊促，找到國泰航空的優惠票，優惠票是固定航班

及分航段，從台北到香港轉機，再由香港到紐約，由於國泰航空在加拿大有第三航權，所以可以在溫哥華（Vancouver）再招旅客搭乘。因此，到紐約分三航段，供應四餐正餐，一份宵夜，名符其實吃飽睡、睡飽吃。10月27日早上10點搭機，先從台北到香港1小時20分，再由香港飛紐約18小時20分，白天飛到黑夜，黑夜飛到白天，白天再飛到晚上，加上候機行程總計23小時，當晚

[續下頁](#)

接上頁

9:15分飛機降落甘迺迪機場（John F. Kenedy International Airport）我終於對著紐約說「我到了」。

略說紐約

首次到紐約，到一個人生地不熟，只是在印象中，地圖上的美國第一大會，實在有點恐懼與緊張。還好，我走過東京、到過柏林、飛經巴黎、去過雪梨，也曾美西LA住過一個多月，大都會對我來說，還是很親切，紐約何嘗不是。一般人所認識的紐約是曼哈頓區（Manhattan），其實除了曼哈頓區外，尚有皇后區（Queens）、布魯克林區（Brooklyn）、布朗士（Bronx）、哈林區（Harlem）和幾個小島，哈林區在曼哈頓上面（北方）屬黑人區，治安不是很好，白種人和東方人都不太想去；至於布魯克林區是中美洲移民區，在紐約的七天六夜，我就住在布魯克林區。至於皇后區（Queens），甘迺迪機場以及臺灣人居住的小台北就在這一區。紐約市面積有78萬點5平方公里，人口有810萬，白種人占71%，黑人12%，拉丁美洲人12%，亞洲人4%，原住民0.9%，是一個種族融合的都市。一般人認知的紐約是曼哈頓區，曼哈頓區又分為上城區（Uptown）、中城區（Midtown）、下城區（Downtown）、及蘇活區（Soho）、格林威治村（Greenwich Village）、雀兒喜（Chelsea）等6部份，是由北向南延伸的島嶼，隔著東河（East river）與皇后區及布魯克林區遙遙相望，而貫穿全島及聯絡其他區域的交通以地鐵為主，所以來到紐約必須要買兩張地鐵圖，一張大的在旅館看，一張小的外出隨身攜帶，因為外出帶大張地圖除了不方便外，容易被人看出是外來客，安全會出問題，帶小的使用方便，又可以冒充紐約人。

第五大道、中央公園

曼哈頓是南北走向的長島，當初規劃的時候，就有計劃的造城，整區道路，橫向為街（Street）、縱向為道（Avenue），以中央公園（Central Park）為中心，上下左右排列，除了Broadway斜貫整區外，街道呈棋盤型交錯，中央公園剛好位在59st到110st，第五大道至第八大道的區域。第二天，星期日，我們從布魯克林搭F線地鐵，至57st出站，往北走到59st，就是中央公園的南端。中央公園建於1858年，是美國第一個人造的城市公園，堪稱紐約之肺，有綠草如茵的大草坪，有人工開鑿的大湖泊，有綠蔭遮天的榆樹，我從南端進入兩次，走了好幾個小時還是在南端，可見中央公園之大難以形容。在南端的門口，就有人扮自由女神的街頭藝人表演，有付費供人乘坐的馬車；南端規劃為兒童區，所以從南端進入，呈現在眼前的有小型動物園、兒童樂園及溜冰場。順著林蔭大道前行，呈現眼前的是階梯式的畢士達廣場及噴水池，噴水池中間有四個天使雕像，這是紐約第一件由女性藝術家完成的雕像，時間為1873年，四個



天使代表和平、健康、純真及自制。

離開中央公園我合到第五大道跟家人會回，第五大道與麥迪遜（Madison）

大道是名店街，兩大道比鄰而居，店舖就分佈在52st與68st間，全世界的名牌都可以在這裡找到，如Gucci、Chanel、Cartier、Louis、Vuitton、Tiffany等，第五大道雖然是名店街，緊臨紐約面積最大的公園，擁有紐約最多的博物館（紐約市有17座，它佔了11座），更矗立著許多古典宏偉的大教堂，如聖派屈克教堂CSt. Patrick's Cathedral，這座教堂是全美最大的天主教堂，1879年就建築完成，不過每一年都在整修，捐一元可點一根蠟燭祈求平安。宏偉的氣勢，不亞於筆者所見的德國科隆大教堂，科隆大教堂也是每年都在翻修，從底部往上修，當修到塔部，又重新回頭修底部。教堂可以讓人祥和平靜，但第五大道卻是人聲鼎沸，這種不協調的氣氛也只有第五大道出現。

時代廣場、帝國大廈、梅西百貨

到紐約的第三天，我們來到帝國大廈，這個位於第五大道與34st的交接處，看過「大金剛」電影的人，都不一定知道，大金剛爬上一棟大樓，奮勇抵抗飛機大砲，最後

不支倒地，這棟大樓就是「帝國大廈」（Empire Building）。大廈建於1931年，102層，是當時紐約的第一摩天大樓，建築風格是以當時流行Art Deco設計，風格獨特，大樓觀景台365日開放，如果時間許可，可以登上86層，紐約景色全收入眼底。

緊臨帝國大廈附近，有一間老牌百貨公司梅西百貨（Macy's），這是一家全世界最大的百貨公司，你可知道她的前身是一家14st的雜貨店，後來不斷發展，1902年百貨業鉅子Straus買下梅西，才奠下基礎。梅西百貨，只十層樓高，位於34st橫跨兩條大道（Broadway及第七大道），也許場地不大，但名牌應有盡有，我比較有興趣的是坐他們的手扶梯，手扶梯地板是用木板鋪成的，升降中會奏出音響來。其次，是坐在二樓的Starbucks喝一杯咖啡，看人來人往的人潮，別是一番滋味在心頭。

梅西百貨搭地鐵往上到42st，地鐵只有一站，是另一個紐約的地標—時代廣場（Times Square），如果你不知道時代廣場，你應該知道每年跨年倒數計時的場景，那就是時代廣場。時代廣場以亮麗的霓虹燈作為其特色，當然無法與拉斯維加（Las Vegas）比較。廣場附近都是大型連鎖商店，如m&m等，NBA在廣場也有其專屬的球場，此地更是百老匯劇場集中地。



華爾街、自由女神像、布魯克林橋

第四天，我們活動的範圍大都在下城區（Downtown），下城區是美國的經濟中心，華爾街、自由女神像（Liberty of Statue）與布魯克林橋（Brooklyn Bridge）都在此，舉世震驚的911攻擊事件，其遺址亦在此。下城區是半島最南端，二百多年前歐洲人移民美洲也是從這裡上岸的，可以說下城區是美國歷史發展地，也是經濟命脈之所在，到紐約不到下城區等於沒來紐約。

從布魯克林搭地鐵到下城區，只要轉一次車就可到達，出了地鐵站，出現在眼前的是百年海關大樓（US. Custom House），花崗岩建築，外觀看起來很壯觀，現在已改為印地安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the American Indian），展出與印地安人的歷史、生活、文化有關的展覽品，以及一些現在印地安人的藝術作品。

由海關大樓前直走，直走就看到一座銅牛的雕像，遊客到此都會跟同牛一起拍照，最近報紙登了一些大陸客喜歡爬到牛背上照相，非常不雅觀。報紙一登，大陸方面也拿出了白人爬在牛背上照相的相片反擊，不甘示弱。牛的眼睛往上看，代表股市上揚，所以股票市場前立銅牛，代表股市升市（Bull Market）。筆者在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前也看到銅牛，但是另外一邊卻立著熊，熊眼睛望下，代表股市跌市（Bear Market）。股市交易，有上揚就有下挫，還是德國人比較務實，牛與熊各立一方。

華爾街大樓高聳入雲，不是中午時分，難見天日。在大樓叢林中有一棟獨立的辦公廳，兩層樓高，以前是華盛頓辦公所處所（Federal Hall），現在華盛頓紀念館，館內展出紐約早期的歷史圖片，以及先民遺物，獨立紀念碑等，參觀是免費的，還可以跟華盛頓的立身遺照握手合照。華爾街是一條很窄的街道，她之所以出名，是因為有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在此，巨商雲集。不過，911事件後已不對外開放參觀。

離開華爾街，往Batlery Park走去，這個公園以前是軍事重地，現在是遊客前往自由女神像的碼頭，公園內的克林頓古堡（Castle Clinton）是售票處，古堡建於1811年，現在仍擺放許多大砲供人參觀。古堡前有一座地球雕像，原先放在世貿中心，911事件中沒被摧毀，所以移放在公園內供人憑弔。到自由女神像的船半個小時一航次，上船上必須經過安檢，跟入海關沒什麼兩樣，很嚴格。到自由女神像島上，要入神像內，必須一星期前先預約Time pass，否則不准進入，只能在島上走走。我們事前上網預約，所以可以入內參觀，不過進入還要檢查兩次，有夠麻煩，既來之則安之。

神像始建於1865年，法國雕塑家Frederic Auguste Bartholdi，用了21年才把它完成，1886年當時總統Grover Cleveland揭幕，911事件後封閉自由女神像，不進入內，直到2004年夏季才重新開放。進入神像底部，安放一座自由女神手持的火炬，這是原裝的，現在的是1986年重新更換的。往上，必須用腳力去爬，只能爬到神像的腳部，再往上是禁止區域，不過在此處，可以一覽下城區的風景，遙想雙子星大樓。



下期待續